



中 标 通 知 书

(聊城高新物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场所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1594000202502000060)】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272.4053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零伍拾叁元叁角)。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